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〔2024〕9号

经研究,对《汶上县水务局“汶上县泉河城区段防洪治理工程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工程为新建项目,位于泉河城区段(泉河河道彩虹桥至中都水库泉河节制闸段)。主要建设内容:对泉河城区段河床进行清淤疏浚,清淤长4.4公里;对泉河城区段两岸堤防保护区按照20年一遇防洪2级标准,修筑河流堤防,长度8.8公里;对泉河城区段3处涵洞、1处桥梁进行改建以及河道综合生态治理等附属工程。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,环保投资50万元。经审查,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间应严格划定施工区域,增强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,临时施工场地、生活营地等临时设施不得设置在生态敏感区内,在枯水季节施工,最大程度减少生态扰动。尽量利用现有道路,不可任意扩大施工范围,避免乱砍滥伐;保护好表层土,减少对地表的碾压;加强树木保护,尽量移栽,减少对植被的损害程度;做好水土保持工作,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;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,严禁捕杀野生动物,施工完成后,恢复临时占地原状。

2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扬尘防护,对多尘物料加盖帆布覆盖或适当加湿;细骨料堆放设置简易棚,车行道路硬化,裸露地面铺设防扬尘材料,或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、植被绿化等措施,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;选用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,使用优质燃油。清淤底泥堆放处远离居民区,苫布遮盖,选择枯水期清淤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、



《济宁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》及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有关要求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阶段应降低设备声级，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施工现场，严禁晚上22:00~凌晨6:00以及中午12:00~14:30从事有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并设置隔声屏障，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—2011）标准要求。

4、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，严禁排入河道；施工人员使用城区公共厕所，生活污水经城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定，确保沿线水环境安全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。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淤泥，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妥善处置。

6、加强安全和环保管理，落实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路由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